

# 地熱能招商推動區招商遴選與管理作業要點總說明

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、再生能源發展目標，提升我國地熱能資源開發利用效率，並促進民間投入地熱能發電之探勘與開發，經濟部能源署依「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，針對具地熱能開發潛力之區域規劃地熱能招商推動區，辦理簽約前之招商遴選及後續相關管理作業。

地熱能資源開發具有高度風險與長期投資特性，透過政府規劃具開發潛力之區域並辦理招商遴選，建立公平公開之申請與評選機制，將有助於整合土地、降低開發不確定性，吸引具技術與財務能力之業者投入地熱能探勘與發電開發，並為有效利用地熱資源及延續能源政策之推動，明確獲選人簽約後未完成建置地熱能招商推動區之處置，爰擬具「地熱能招商推動區招商遴選與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。(第二點)
- 三、地熱能招商推動區地質資料取得方式及招商公告期間。(第三點)
- 四、申請應備文書及申請人資格條件。(第四點)
- 五、評選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選機制。(第五點)
- 六、獲選人獲選後簽約及後續程序。(第六點)
- 七、獲選人視為放棄獲選人資格之處理方式。(第七點)
- 八、明定獲選人簽約後未完成建置地熱能招商推動區之處置。(第八點)
- 九、獲選人於履約期間放棄開發或違約時之處理機制。(第九點)
- 十、明定本署公告各潛能區招商內容得考量之因素及相關文件。(第十點及第十一點)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之適用原則。(第十二點)